证券代码:002606　证券简称:大连电瓷　公告编号:2016-021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16年5月10日(周二)召开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已刊登于2016年4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5月10日下午15:00时(周二);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5月9日—2016年5月1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5月9日15:00至2016年5月1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楼会议室;

4.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

5.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3日(周二);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5月3日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因故不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4.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独立董事汪国栋先生、王振山先生、赵大利先生、郑怀清先生、徐科先生、姜楠先生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股东大会审议议案5,议案6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同时,议案6、议案7需以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以上议案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4月15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年5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16021。

四、现场会议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石, 联系/传真电话:0411-84305686;

通讯地址: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478号华邦上都大厦A座1201室;

邮政编码:116021;

电子邮箱:zqb@insulators.cn。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程序

1.投票代码:362606;

2.投票简称:“大瓷投票”;

3.投票时间:2016年5月10日的9:30—11:30和13:00—15:00;

4.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议案相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

议案	方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00元
1	审议公司《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元
2	审议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元
3	审议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3.00元
4	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元
5	审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00元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元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00元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5月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5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附:1.《传真登记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回　　执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止2016年5月3日,本人(本公司)持有“大连电瓷”(002606)股票_____股,拟参加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联系电话:

证券帐户:

签署日期:2016年　月　日

注:

1.请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委托他人出席的尚须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及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二: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致: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本人(单位)承担。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 决 意 见
1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2	《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3	《2015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赞成□ 反对□ 弃权□
4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反对□ 弃权□
5	《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6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8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委托股东姓名或名称(签章):_____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_____

委托股东股东账号: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注:1. 委托股东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 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6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25日披露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并于2016 年4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5号),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对报告书(草案)进行了修订和补充。

现将《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补充、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本说明中的简称与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1、在报告书(草案)"第三节、一、(二)上市公司坚持内生式成长和外延式发展并行推进的发展战略"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2、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二、(六)华宗投资"中补充披露了华宗投资与交易对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3、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二、(七)中植融云"中补充披露了中植融云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及持股目的。

4、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二、(八)明道德利"中补充披露了明道德利认购配套融资资金来源及持股目的。

5、在报告书(草案)"第五节、三、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中补充披露了华宗投资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6、在报告书(草案)"第六节、五、(六)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应对供应商过度依赖风险的措施、华太药业近两年前五名供应商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华太药业与刘建国、刘云之间的结算方式及相应的内控措施。

7、在报告书(草案)"第六节、五、(十一)经营资质"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展期情况。

8、在报告书(草案)"第六节、五、(十一)4、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相关情况。

9、在报告书(草案)"第八节、三、(二)、(9)所得税费用的预测"中补充披露了华太药业所得税优惠相关假设不存在重大不确定风险。

10、在报告书(草案)"第十一节、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分析"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未来业务管理模式。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6-055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2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 2015 年12月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93),并于2015年12月9日、12月16日、12月23日、12月30日、2016年1月7日、1月14日、1月21日、1月28日、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3月3日、3月10日、3月17日、3月24日、3月31日、4月8日、4月15日、4月22日、4月2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201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5月1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 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因此,公司股票自2016年4月24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自本次资产重组方案披露之日起不超过10个交易日。

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文件进行了事后审查,并于2016 年4月29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5号)。公司及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现已完成答复工作,并对《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修订内容及说明详见2016年5月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的说明公告》等相关公告。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百洋股份,股票代码:002696)于2016年5月9日(星期一)开市起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证监会的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4月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证券公司监管的规定》(2010年修订),现披露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6年4月的主要财务数据。

东北证券(母公司)及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名称	2016年4月		2016年4月30日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净资产
东北证券(母公司)	-5,869.02	-10,765.67	1,439,038.46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827.51	310.30	50,746.01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证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融通”)成立于2010年11月26日,注册资本60,000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8月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105]号)第22条关于专业化经营的要求,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2016年2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若干事项的公告》(中基协发[2016]4号)中关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法律意见书指引》第四条第三款的核查要求,为防范风险,东证融通于2016年4月25日召开2016年第二次股东会议,决议将经营范围中“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两项与私募基金业务属性相冲突的业务予以剥离,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

目前,东证融通已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变更为:投资管理;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北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其他注册项目未变更。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6-06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净资本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证券公司净资本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30%以上变化时,应当向全体股东书面报告。

截至2016年4月30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净资本为人民币119.00亿元,较2016年3月31日70.08亿元增长69.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净资本增长的主要原因为:(1)2016年4月,公司完成配股发行,向原股东配售383,286,8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34.8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4.00亿元,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具体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1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股份变动及获配股票上市公告书》);(2)因配股发行等增加了公司净资本规模, 使公司存续的次级债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可计入公司净资本的规模较上月末相比增加了约16.31亿元。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七日

关于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基金定投及定投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协商一致,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下述本公司旗下部分产品自2016年5月9日起开通安信证券、华福证券、国信证券、首创证券基金定投业务,自2016年5月10日起参加中信建投基金定投及相关定投费率优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内容: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华福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无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C	590009/590010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货币A/B	000576/000580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新思路	001224		

投资者通过华福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100元,无定投申购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安信证券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300元	无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投资者通过安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300元,无定投申购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国信证券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无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100元,无定投申购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中信建投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网银4折、柜台8折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C	590009/590010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货币A/B	000576/000580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投资者通过中信建投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100元。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享有定投申购费率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投资者临柜方式办理定期定额业务,享有定投申购费率8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

上述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代销机构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原则	定投费率折扣
首创证券	中邮核心优选	590001	每笔最低定投金额100元	无
	中邮核心成长	590002		
	中邮核心优势	590003		
	中邮核心主题	590005		
	中邮中小盘	590006		
	中邮上证380指数	590007		
	中邮战略新兴	590008		
	中邮稳债A/C	590009/590010		
	中邮核心竞争力	000545		
	中邮双动力	000571		
	中邮货币A/B	000576/000580		
	中邮核心科技创新	000966		
	中邮信息产业	001227		
	中邮趋势精选	001225		
	中邮创新优势	001275		
	中邮新思路	001224		
	中邮风格轮动	001479		
	中邮乐享收益	001430		
	中邮纯债聚利A/C	002274/002275		
	中邮增力	002397		

投资者通过首创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100元,无定投申购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投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定投业务解释权归安信证券、中信建投、华福证券、国信证券、首创证券所有,定投业务及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安信证券、中信建投、华福证券、国信证券、首创证券的有关公告。

4、本公司所管理的其它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5、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安信证券、中信建投、华福证券、国信证券、首创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安信证券	www.essence.com.cn	95517
国信证券	www.guosen.com.cn	95536
华福证券	www.hfzq.com.cn	96326(福建)400-88-96326(全国)
中信建投	www.csc108.com	4008-888-108
首创证券	www.sczq.com.cn	400 620 0620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	400-880-1618,010-5851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6-12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年度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年 4 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4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6】第107号),关于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已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披露,根据问询函所列的问题和意见,现对 2015 年年度报告作补充、更正披露如下:

(一)“第四节 二 2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本期公司主要客户为四川福杰鑫贸易有限公司,本期向该公司销售二甘醇、丁苯橡胶和硬质合金勺形齿,该公司与我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和其他利益关系,销售价格为参考签订合同时产品的市场价格。

(二)“ 第五节 三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路源世纪	其他承诺	路源世纪就上市公司资产负债表内外债务解决事宜及解除所持子公司股权冻结事宜的承诺如下:1、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中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 (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一次董事会至第二次董事会期间新增或有债务)由路源世纪全部无条件承担;2、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负债中尚未取得债务转移同意函或未能偿还的债务, 由路源世纪承担清偿义务, 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该等负债的清偿,涉及上市公司担保责任的,则解除相应担保;或在交割日前协助上市公司就负债转移事宜, 取得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同意函;3、如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召开第二次董事会后 (包括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仍有债权人及/或担保权人就或有债务及现有担保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积极与相关债权人协商和解方案,如无法达成和解方案,由路源世纪承担该等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 不再向本协议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4、鉴于上市公司持有中景天成 (北京)有限公司 100%股权、持有金谷源首饰贸易有限公司 90%股权、持有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41%及其他子公司股权因涉诉被司法冻结, 路源世纪承诺协助上市公司在交割日前完成该等涉诉债务的清偿, 解除相应股权的冻结,确保按照《重组协议》的约定完成拟出售资产的过户;5、路源世纪承诺以其持有上市公司全部股份为上述拟出售资产负债及或有债务解决事宜及上市公司持有上述子公司股权解除冻结事宜提供担保。	2015年6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路源世纪	其他承诺	《重组补充协议 (三)》签署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债务,由路源世纪承担相应债务的清偿责任, 在本次重组交割日前完成相应债务的清偿;清偿完毕后,路源世纪不再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或重组后的上市公司进行任何形式的追偿。	2015年11月20日	长期	履行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金谷源	分红承诺	承诺公司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2年08月06日	长期	履行中
	路源世纪	其他承诺	承诺本公司为河南孙口黄河公路大桥提供的担保不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011年04月29日	长期	履行中
	路源世纪	其他承诺	承诺若邯郸华玉瓷业有限责任公司如通过盘活、处置资产等多种方式未能偿还银行借款,则补足偿还,保证本公司不受损失。	2007年04月27日	长期	履行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不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三)“第九节 四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将本小节中的“2016年”更正为“2015年”

(四)“第十节 四 2、持续经营”

将“不能带收益”更正为“不能带来收益”

(五)“第十节 七 2(2)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补充披露如下:

商业承兑汇票5344.50万元出票人为上海璃澳实业有限公司,由于出票人未能兑付,我公司将该票款转入应收账款,2015年我公司已安排专人向该公司催收相应货款,期末按公司会计政策对该笔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余额为1603.35万元。

(六)“第十节 七 19、预计负债”补充披露如下:

(1)2011年玉源瓷业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石家庄分行贷款4350万元,我公司和路源世纪对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到期后玉源瓷业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归还借款本息。2013年我公司对此借款本息合计4823.15万元的一半计提了预计负债;

(2)2001年,本公司原第一大股东军神实业有限公司利用控制本公司的便利,为深圳炯成投资有限公司在罗湖支行3000 万元提供了担保。截止目前,本金已全部偿还完毕,仅剩利息未偿还,我公司对此计提了预计负债。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639　证券简称:西王食品　公告编号:2016-034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6年4月15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3、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54,530,46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9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1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 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2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1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5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5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5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5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79	西王集团有限公司
2	08*****568	山东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6年5月5日至登记日:2016年5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 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西王工业园

咨询联系人:马立东、王建翔

咨询电话:0543-4868888

传真电话:0543-4868888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西王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6日

股票简称:欣龙控股　股票代码:000955　公告编码:2016-040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证券(股票简称:欣龙控股,股票代码:000955)自2016年4月8日(星期五)起开始停牌。公司原预计在2016年5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申请证券继续停牌,并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6年7月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

一、本次筹划